第九章 共建共享，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

坚持精治共治法治，建立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民主协商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，推进平安大兴、和谐大兴、法治大兴建设，全力确保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。

一、建设平安大兴

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构建政治安全、社会安全、文化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生态安全等大安全格局，全面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，完成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，推进“平安大兴”建设。

（一）坚决维护政治安全

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，全方位做好建党100周年、党的二十大、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。完善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体系，建立跨部门、跨领域国家安全协调机制。完善公安检查站和乡村道路卡点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外围防线查控和服务保障。建立大兴机场及周边等重点地区安全管理工作机制，织密智能化信息化防控网络，健全安全应急联动、反恐防暴等机制，提升反恐防暴水平，全力做好重大政治活动安保维稳和机场运行安全服务保障，坚决守好首都南大门。贯彻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，支持驻区国防和军队重点工程建设，完成大兴区烈士陵园建设，争创“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”，巩固军政、军民团结。

（二）筑牢社会安全运行网络

守卫公共卫生安全防线，依托生物医药基地、北京粮油应急保障中心，做好医疗物资应急转产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，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培养和培训演练，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，建立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，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水平，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。健全防灾减灾抗灾救灾体系，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，建设地震、地质、洪涝、气象等灾害防御工程;加大火灾高风险行业防控力度，科学合理布局消防救援站、消防水源等消防设施，建设现代化消防指挥中心；优化避难场所布局，新建64万平方米人员掩蔽工程，配强应急救援队伍；构建重点行业重特大灾害事故情景，增强灾害抵御韧性和减灾救灾能力。坚持专群结合、群防群治，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。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和重点行业平安建设协调机制，每年推进落实一批市域社会治理重点项目，形成较为完备的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体制机制。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，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成果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守住文化安全防线

严格落实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区级融媒体中心，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，多方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，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凝聚力。打造安全清朗的网络环境，建设网络安全应急指挥系统，一体化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，健全微信群、公众号等管理机制，打击整治新型网络犯罪，坚决铲除网络安全领域黑色产业链，推出优质网络文化内容，提高主旋律内容的到达率和吸引力。

（四）防范化解经济安全风险

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，强化风险研判和源头治理，严防输入型金融风险隐患，用好“冒烟指数”等监测预警平台，有效提升金融风险预警能力。加强镇级联营公司、区属国有企业的财务风险监测预警，助力企业增强风险应对能力。加大金融监管和市场监管力度，严格防范和化解处置非法集资等风险隐患，努力杜绝消费欺诈、商家“圈钱”“跑路”等行为。

（五）构建生态安全格局

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，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。健全平原造林生态补偿机制，拓宽生态补偿方式、渠道。持续推进绿色殡葬。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监管，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，提高监督管理效率。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，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，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，强化督察结果运用。加强园林绿化资源管理，建立古树、绿地认养机制，强化古树名木文化资源保护。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，完善野生动植物名录，保护生物多样性。

二、建设和谐大兴

坚持党建引领，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理念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用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管理向精致、细致延伸，构建充满活力、井然有序的多元化基层治理格局，打造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

（一）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

**完善城市网格管理体系。**更好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，探索主动治理、未诉先办新机制，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。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，完善发现问题、及时上报、高效处置的机制，推动部门、镇街协同管理；整合街巷长、“小巷管家”等基层力量，形成与城市管理相适应的监督员队伍；推进网格城市服务管理系统、“一键通”呼叫系统、非紧急救助等治理网络融合衔接；合理划分管理网格，推动网格化管理城乡全覆盖。

**创新基层治理模式。**强化大抓基层导向，深入推进党建引领“吹哨报到”改革向社会治理深化。推动地区办事处向街道办事处转制，实现镇街“多心合一”综合指挥中心和指挥平安社区平台全覆盖，提升基础信息采集更新系统性、及时性。全力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件“关键小事”，深入落实物业管理条例，推动业委会（物管会）全覆盖，创新有效管理物业项目的工作机制，做优物业集团，发挥“物业超市”作用，推广农村社区物业化管理模式；把垃圾分类纳入社区、村庄治理，严格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，健全垃圾分类体制机制，促进群众垃圾分类习惯养成，提倡垃圾减量。坚持品质为先、重老重幼、全时导向，推进以人为本的全龄友好型社区建设。着力加强农村党建，高标准完成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工作，探索实施干部驻村工作机制。夯实乡村治理基底，全面实施拆迁村撤村建居，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，总结推广红白理事会、“五老”议事会等经验，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；完善乡村民主法治体系，加强村民学法用法；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的乡村治理新格局。

（二）打造多元共治新典范

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健全和规范基层组织运行体制机制，抓实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，完善“双报到”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机制，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议事沟通、协同治理机制。进一步畅通多元主体参与渠道，创新“一街多管家”“小巷管家团”等治理方式，打造“社区议事厅”、“拉家常”议事会品牌，激发居民参与热情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、志愿者积分兑换等方式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。提升城乡建设专业化水平，完善责任规划师制度，发挥工作助手、外来乡贤作用，助力城镇和乡村规划建设管理。

三、建设法治大兴

坚持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，用法治方式推动城市治理，建设法治政府，营造法治环境，让人民群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（一）建设法治政府

坚持依法行政，制定实施一批加强基层治理的规范性文件，强化执法监督检查。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推行综合执法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、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，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。完善监察权、审判权、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，促进司法公正，为大兴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下沉，强化镇街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，健全区、镇街综合执法职能边界、工作标准和联动执法机制。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，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隐患防范化解。完善信访制度，深入开展治理重复信访、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，实现信访积案清零。建设行政调解、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等多元调解体系，探索“调解组织+社会力量”等基层调解新模式。

（二）建设法治社会

**坚持依法治理，加强基层法治建设。**全力构建全民普法格局，深化普法责任制，加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创建活动，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，在全区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强化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服务，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。加强信息共享、部门联动，提高线索发现能力，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开展，更好发挥在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。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。加强涉外法治能力。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，提升民族事业发展水平，深化落实民族宗教工作“三级网络、两级责任制”，加强党外代表人士、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建设，凝聚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、海外侨胞力量。